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0/15-16號文件

2016年3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
提出的決議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阿根廷)令》**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會在2016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兩項議案。有關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下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作出的兩項命令(下稱"該兩項命令")：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下稱"《瑞典令》")；及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阿根廷)令》(下稱"《阿根廷令》")。

2. 第525章就提供和取得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在刑事事宜上的協助作出規管。第525章第4(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附有一份該安排副本的命令，指示第525章(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第4(3)條規定，該等變通須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內。

3. 第525章第4(2)條訂明，除非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在實際程度上符合第525章的條文，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根據第4(1)條作出命令。第4(7)條限制立法會修訂此類命令的權力，規定立法會只可將整條命令廢除而不得修訂其部分內容。

4. 《瑞典令》及《阿根廷令》各自的附表1分別載列香港與瑞典王國和阿根廷共和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協定。

5. 根據該兩項命令而對第525章作出的變通已在該等命令各自的附表2中指明，並已按照第525章第4(3)條的規定，撮錄於該等命令各自的附表3。

《瑞典令》

6. 《瑞典令》是因應香港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所訂立、並於2013年11月28日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下稱"《瑞典協定》")而作出的。

7. 《瑞典令》附表1載列《瑞典協定》的文本。《瑞典協定》指明就刑事罪行的偵查和檢控以及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附表2指明對第525章的變通。

8. 第525章第5(1)(d)條訂明，對於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提供協助的請求，律政司司長如認為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須予以拒絕。為反映《瑞典協定》第四條第(1)(e)款的條文，《瑞典令》對第525章第5(1)(d)條作出變通，以擴大律政司司長拒絕提供協助的權力，令司長如認為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性別或族裔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須拒絕該項請求。

9. 第525章第5(1)(e)條訂明，如該項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瑞典協定》第四條第(1)(f)款擴大此項保障的範圍，以涵蓋下述情況：該項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就有關作為已有一項免除檢控的決定作出，或由於時效消失，該人不能因此而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檢控。該項變通把第525章第5(1)(e)條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反映《瑞典協定》的這項條文。

10. 第525章第17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就刑事事宜提供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如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並非為提供協助的目的而仍留在香港，該等豁免權即不適用。《瑞典協定》第十六條第(2)款訂明，在該人有機會離

開香港後的15天期間內，該等豁免權將繼續適用。對第525章第17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瑞典協定》第十六條第(2)款提供的額外保障。

11. 第525章第23(2)(a)條訂明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所須作出的承諾。其中一項，第23(2)(a)(ii)條，訂明關乎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由於《瑞典協定》並無提供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故此該命令作出變通，以反映此情況。

《阿根廷令》

12. 《阿根廷令》是因應香港與阿根廷共和國所訂立、並於2015年10月29日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下稱"《阿根廷協定》")而作出的。

13. 《阿根廷令》附表1載列《阿根廷協定》的文本。《阿根廷協定》指明就防止、偵查及檢控罪行以及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提供相互協助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14. 《阿根廷令》附表2指明對第525章作出以下變通：

- (a) 對第525章第5(1)(d)條作出變通，以反映《阿根廷協定》第六條第(1)(b)款的條文。該條文擴大律政司司長拒絕提供協助的權力，令司長如認為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性別或社會情況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須拒絕該項請求。
- (b) 對第525章第5(1)(e)條作出變通，以反映《阿根廷協定》第六條第(1)(a)款的條文。該條文把第5(1)(e)條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下述情況：該項請求關乎就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由於時效消失，該人不能因此而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檢控。
- (c) 對第525章第17條作出變通，以反映《阿根廷協定》第十四條第(6)款提供的保障。該條文訂明，在提供協助的人有機會離開香港後的10天期間內，該等豁免權將繼續對該人適用。

- (d) 對第525章第23條作出的變通與《瑞典令》所訂的變通完全相同。作出該項變通，是由於《阿根廷協定》並無提供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

15.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6年2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更多背景資料。

生效日期

16. 該兩項命令自保安局局長藉憲報公告分別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諮詢

17.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沒有就該兩項命令諮詢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8.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事宜，以及提供該兩份協定與協定範本的比對。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作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6年3月8日